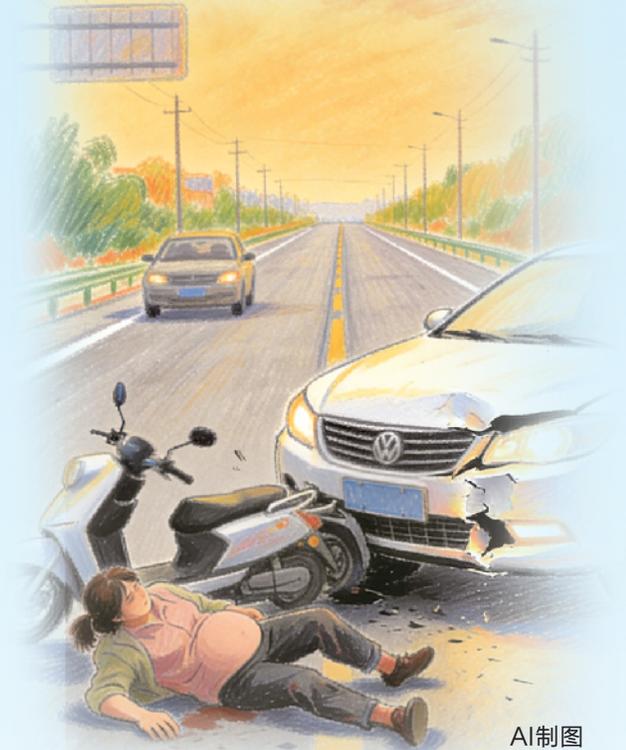


孕妇被撞早产 赔偿咋算？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AI制图

案例 01 2024年11月，杨某驾驶登记在妻子名下的小轿车沿省道行驶时，与对向左转弯、驾驶电动车的孕妇王某相撞，致王某受伤、两车受损。经诊断，王某车祸后胎盘早剥、胎膜早破、右侧锁骨骨折，随即接受剖腹产手术。王某产后先在产科住院2天，后因锁骨骨折转入关节骨科，累计住院11天，共产生医疗费14799.71元；其孩子出生后因窒息复苏出现气促症状。交警认定，杨某与王某负事故同等责任。2025年3月28日，司法鉴定确认王某构成十级伤残。因赔偿协商未果，王某将杨某、杨某妻子及涉案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6万余元。法院会支持王某的哪些诉求？

以案说法

本案中，事故造成王某锁骨骨折，构成直接身体伤害；在这起交通事故里，受伤孕妇属于特殊群体，其精神抚慰金的认定不能仅参照伤残等级，还需结合事故直接导致提前分娩、新生儿连带受损等特殊情节。综合考量身体创伤与精神痛苦的关联性、家庭层面衍生的精神损害、侵权过错与事故后果的匹配度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法院除按照十级伤残标准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外，还应另行支付部分精神损害抚慰金。王某主张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合理费用，法院将依据事故责任比例及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案例 02 公司单方解约 年假工资该付吗？

2024年8月，小李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薪资实行年薪制。2025年12月，该公司以小李严重违纪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拒绝支付其未休年假工资。经查，该公司既无法举证证明小李存在违纪事实，也未履行通知工会的法定程序，仅单方将小李移出工作系统、禁止其进入办公场所。那么，该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小李未休年假的工资？

以案说法

公司单方将小李移出工作系统、禁止其进入办公场所的行为，已构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须就小李存在违纪事实及解除劳动合同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职工带薪年假是国家为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设定的法定福利，劳动者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即依法享有带薪年假权利。用人单位不得因薪酬结构为年薪制，就剥夺劳动者的这一法定权利。因此，实行年薪制的职工，仍应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待遇，公司应当向小李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案例 03 参团旅游离世，责任谁担？

2024年10月，某公司为客户策划旅行活动，由一家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该旅行社对65周岁以上人员收取800元“超龄费”。68岁的客户王某患有高血压，交了“超龄费”后报名参团。旅行第4天，王某随团从早7时30分至晚10时20分，连续参与商场购物、爬山

观景、篝火晚会、夜市游览等项目，返程等待电梯时，因身体不适呕吐晕倒，后因急性呼吸循环衰竭、高血压等疾病离世。经查，该公司未提前询问王某个人健康状况，旅行社也未告知其旅行安全注意事项及不适合参团的情形。各方责任应当如何划分？

以案说法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等特殊旅游者，应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旅行社向王某收取了“超龄费”，负有更高保障义务，但其未能证明已告知王某安全注意事项及不适合参团的情形，需对王某死亡后果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自身患有高血压，仍报名参团且未主动告知健康状况，对死亡结果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该公司未询问王某健康状况，且行程安排紧凑、游玩时间长，加重了老年团员身体负担，对王某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责任。

案例 04 钓鱼钩伤路人，要担责吗？

2025年8月2日晚10时许，小王在河边钓鱼，提拉鱼竿的过程中，鱼钩从水中弹出，钩中恰好从其身后经过的小谭右眼，致小谭受伤。事发后，小谭被紧急送医，经诊断为右眼外伤性玻璃体

积血、外伤性视网膜脱离、出血性脉络膜脱离等多处损伤。经专业鉴定，小谭的伤情从光感程度评定为八级伤残，从伤害程度评定为十级伤残。小王是否需要对此承担责任？

以案说法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王在公共区域钓鱼，对垂钓过程中可能致人损害负有相应注意义务，其拉扯鱼竿时未留意周边环境，致使路过的小谭被鱼钩钩伤致残，依法应对小谭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在此提醒，垂钓务必选择合适钓位，避开人群密集区域；操作时应仔细观察周边环境，确保鱼钩甩动路径内无人员、电线等障碍物。切勿因疏忽大意，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构建和谐社会
传递法制力量

法律援助

协办：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可打专线电话 85773333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